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OLDEN LEAF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金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不多於[編纂]及預期每股[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將為2025年[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編纂]將不多於每股[編纂][編纂]及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惟另有公告則除外)。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2025年[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包括[編纂])將告失效且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int.com.hk刊發通告。

[編纂]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列[編纂]項下[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編纂][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項下[編纂]的義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編纂]將根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